

### 3.5.6—081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

#### 【事项名称】

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

#### 【申请条件】

非居民纳税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,就其取得的境内个人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送相关申报表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(A表)》	2份	
有以下情形的,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	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	1份	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办理,具体地点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2.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#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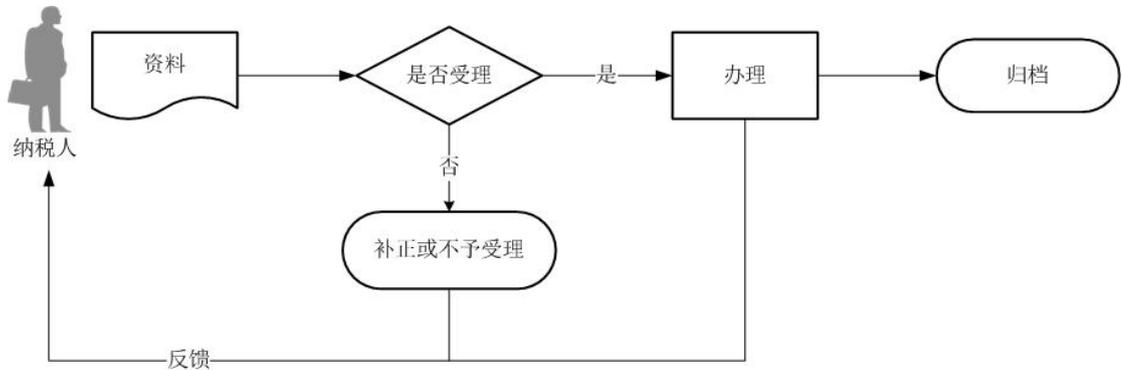
#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非居民个人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。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，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。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，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，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，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。
5.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情形包括：
  - （1）从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；
  - （2）从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；
  - （3）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；
  - （4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6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扣

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7.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8.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9.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（临时离境除外）的，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。

10.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，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。

